

绛县物价局关于召开县城居民污水处理费价格听证会的二次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调整绛县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听证会的举行时间、地点,听证方案要点,以及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旁听人名单公告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早9时

地点:绛县宾馆会议室

二、听证方案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95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绛县的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拟定了三套调价方案,拟对现行的县城居民污水处理费价格进行调整。

调价方案之一:

类型	价格	
	现价	拟定
居民	0.5元/m ³	0.85元/m ³
非居民	0.8~1元/m ³	1.2元/m ³

调价方案之二:

类型	价格	
	现价	拟定
居民	0.5元/m ³	1.49元/m ³
非居民	0.8~1元/m ³	1.84元/m ³

调价方案之三:

类型	价格	
	现价	拟定
居民	0.5元/m ³	1.1元/m ³
非居民	0.8~1元/m ³	1.45元/m ³

三、参加人员名单

(一)消费者(10名)

序号	姓名	用户类型	联系方式
1	李保平	居民	15034585369
2	王朝阳	东关	13834095518
3	陈鑫源	居民	13934851065
4	高军鹏	居民	13453399346
5	李荣辉	居民	15934481727
6	景龙波	居民	13734297117
7	程建伟	居民	13103593548
8	李勇	居民	13834944999
9	赵鑫	居民	13653446267
10	李建军	居民	13834380197

(二)专家、学者(2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杨红伟	绛县环保局	13935961507
2	孙冬青	绛县司法局	13033413819

(三)相关部门、社会组织(8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曹红旗	绛县政协	13903486088
2	史祥林	绛县古绛镇东关村	18613594747
3	李军峰	绛县水务局	13994851267
4	贾玉贵	绛县古绛镇城内村	13453916757
5	郭盼民	绛县城建局	13513596588
6	王俊玲	绛县百惠商贸有限公司	13835880808
7	郝红久	天龙酒家	13994976485
8	邵志刚	绛县移动公司	13903590174

(四)听证人(5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荆军刚	绛县物价局	13834952886
2	史红斌	绛县物价局	13835973587
3	李红旗	绛县物价局	13903486245
4	马玉辉	绛县物价局	13834952308
5	郑海霞	绛县物价局	13835973168

(五)旁听人(2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吕建设	居民	13994895596
2	乔磊	居民	13835946386

(六)新闻媒体(2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崔红柱	绛县电视台	13935982709
2	乔小飞	绛县涑源报	13834952200

绛县物价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

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条件,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

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煤炭部门对交通部门运管机构在实施货运源头治超执法时移送的无煤炭销售票、未按规定出具煤炭销售票的案件,未按规定及时查处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上级主管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训诫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九条 工业经济、质监部门未对车辆生产企业生产和改装车辆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致使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工业经济、市质监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训诫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条 质监部门未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有效监管,致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规定标准检验货运车辆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所在地质监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训诫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一条 工商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以及工商部门未依法处理无证照经营的装载货物源头、车辆改装、汽车维修场所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工商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工商所主要负责人、县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训诫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条 宗教团体按照宗教习惯,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布施、七贴、奉献或者其他捐赠,但不得强迫捐赠或者进行摊派。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合法收入归该宗教团体所有。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

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开展宗教活动的固定处所。

第十二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拟设立的场所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

职身份证明;

(三)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是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

(四)资金证明;

(五)设立地点和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依照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